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51,745 股，发行价格为 27.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3,999,993.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4,944,026.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967.35 元，其中计入股本 27,851,7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41,204,222.3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78 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5.09.30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5.09.30 投入比例
1	彩超、内窥镜产品研发项目	24,211.03	24,321.31	100.46%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5,081.12	13,375.45	88.69%
3	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	37,613.45	17,084.19	45.42%
合计		76,905.60	54,780.95	

注 1：以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彩超、内窥镜产品研发项目投入比例超过 100%，系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正处于内

部装修阶段及投入使用的前期准备过程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为多方联合建设的项目，项目规划、讨论、建设的周期较长，截至目前相关物业尚未交付至公司，后期还需履行内外部验收程序、装修等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的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本次调整后的计划进行实施。

四、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国产内镜品牌中产品技术、市场份额均较为领先的企业，高度重视内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目前已建立消化内镜、硬镜、内镜下耗材等多个内窥镜产品线，相关产品市占率逐年提升，未来发展潜力较大。但受限于目前生产场地、研发环境等的不足，对公司内镜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新的内镜产

业基地，公司将部分内窥镜产品线的研发及生产线迁移至该基地，通过购置新设备、建立更高端的实验室，打造更先进、智能的生产线，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提高公司内镜产品的研发效率、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能加快公司在内镜领域的研发进度，扩充内镜相关产品种类，提升产业转化效率，满足内镜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内镜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医用内窥镜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覆盖消化内科、呼吸科、普外科、耳鼻喉科、骨科、泌尿外科、妇科等科室，内镜成为不可或缺的医用诊断和手术设备。在我国，呼吸道、消化道癌症长期占据恶性肿瘤发病率和死亡率前列，是严重威胁国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当前，我国国内镜检查普及率不高，消化道系统癌症患者生存率显著低于日韩、欧美国家和地区。因此，加强推广内镜下早期癌症筛查和治疗对于提升国民健康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近几年来，以本公司为首的国产内镜品牌开始崛起，凭借较强的产品力，国产内窥镜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进口品牌的市场垄断地位受到挑战。目前国产内镜的市占率仍较低，未来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在国内内镜检查普及率逐渐提高的背景下，内镜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医用内窥镜行业领先企业，已推出多款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包括消化内镜、呼吸内镜、硬镜等。在消化与呼吸内镜领域，公司的内镜镜体包括可满足内镜下基本诊疗需求的胃肠镜、支气管镜等镜种，以及超细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电子胃肠镜、刚度可调电子结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等特殊镜种和高端镜种，并结合公司在超声领域的研发优势，推出了电子环阵超声内镜、电子凸阵超声内镜、消化道超声小探头、支气管超声小探头等系列产品，逐步形成了综合解决方案。在硬镜领域，公司推出了4K白光、4K荧光、4K三维荧光等多种系列产品，已覆盖所有硬质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技术领域，并根据临床需求，自主研发推出超腹联合、双镜联合、多镜联合等完整的专科术式解决方案，构成公司在外科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作为国内医用内窥镜行业领先企业，研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销售规模等各方面在国产内镜领域较为突出，公司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实力。

（三）预计收益

本次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公司重新论证，项目进度虽有所延缓，本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医用内窥镜及镜下治疗器具等业务的发展，项目实施仍具备显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与行业趋势变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的建设。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